

《刑法》

- 一、甲、乙、丙三人因無錢購買安毒，某星期日持美工刀、螺絲起子至某辦公大樓行竊。在行竊過程中因破壞門鎖發出聲響，乙心生害怕，懊悔答應甲、丙前來行竊，遂放棄財物，並勸阻甲、丙二人離開，以免被捕。但甲、丙置之不理，乙只好獨自先行離去。甲、丙雖搜括數間辦公室財物，但仍被逮捕。請問甲、乙、丙三人成立何罪？(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 94 年刑法修正後關於中止未遂的了解與適用，尤其是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複數犯罪主體之中止未遂與準中止未遂等較複雜之問題處理能力。
答題關鍵	本題描述出許多竊盜犯之加重情形，亦為答題關鍵所在，同學除須對於修法內容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外，尚須對於刑法分則，例如：竊盜罪等之傳統爭議具備一定的熟悉度，方能將本題答得完整。
高分閱讀	1.四等考場特刊：第 15 題：竊盜罪構成要件（相似度 50%） 2.重點整理系列-刑法分則（方律師）（51ML1013）：P.2-35~2-37：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相似度 80%） 3.重點整理系列-刑法總則（方律師）（51ML1012）：P.2-401~2-412：中止犯要件（相似度 80%）

【擬答】

(一)甲、乙、丙可能成立加重竊盜未遂罪（刑法§321 II）之共同正犯：

- 1.甲、乙、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於某星期日持美工刀和螺絲起子至某辦公大樓行竊，可能符合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之加重情形，討論如下：
 - (1)因辦公大樓並非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故縱使其乃於星期日夜間侵入行竊，亦不會構成第 1 款之情形，除非有大樓管理員居住其內，且渠等為夜間侵入該建築物，才符合本款之情形。
 - (2)第 2 款所謂之「門扇」，係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的出入口大門亦即「門戶」而言，至於甲、乙、丙在行竊過程中破壞而發出聲響的門鎖，依社會通念係為防盜之用，應屬於本款所謂的「其他安全設備」。
 - (3)甲、乙、丙為行竊之目的而攜帶美工刀與螺絲起子行竊，按美工刀與螺絲起子在客觀上本係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有危險性之器具，故符合「兇器」之概念，渠等足以構成第三款之加重竊盜情形。
 - (4)甲、乙、丙三人具有共同行為決意與共同行為分擔，符合第 4 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的情形。
- 2.甲、丙進入辦公大樓行竊後，搜括了數間辦公室之財物，但尚未搜括完畢即被逮捕，成立加重竊盜未遂罪之共同正犯。
- 3.乙中途放棄犯罪行為之實行，是否構成刑法第 27 條之中止未遂，討論如下：
 - (1)乙因門鎖發出聲響而心生害怕，從而懊悔與甲、丙共同行竊，雖其中止未必係「出於倫理上自我要求之誠摯悔悟」，但國內多數說仍認為此不失為出於己意而中止之情形。
 - (2)己意中止的共同正犯必須成功地防止犯罪結果的發生才能成立中止犯，否則在共同犯罪決意的範圍內，仍須承擔未能有效阻止他人繼續實行犯罪的後果。申言之，犯罪結果的不發生必須與其防止行為具有關連性，才能成立中止犯，或縱使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行為人亦須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才可能成立準中止犯，而得到刑罰上之優惠。
 - (3)本題情形，乙雖出於己意而放棄犯罪行為，並勸阻甲、丙二人離開，但甲、丙並未因此而放棄犯行，乙亦未再有任何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之舉措（例如打電話報警或通知大樓管理員等），而只是獨自離去；雖甲、丙之加重竊盜未遂既遂，惟其結果之不發生與乙之勸阻行為無任何關連，亦未見乙有盡到其他任何努力，故乙不符合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謂的「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之中止未遂或準中止未遂之要件。

(二)乙不構成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共同正犯之中止未遂或準中止未遂，亦即其欠缺個人解除或減輕刑罰之事由，故仍應與甲、丙成立加重竊盜未遂罪之共同正犯。

【參考資料】

- 1.高點方律師刑法總則第 2-36~42 頁。
- 2.元照林鈺雄新刑法總則第 372-373 頁。

- 二、甲與友人乙至 PUB 飲酒慶生，甲自恃酒量好，堅持載乙回家，途中不慎撞傷行人丙，在警察抵達前，甲哀求乙留在現場佯裝其才是駕駛，自己迅速逃離現場，乙愈想愈不對，也迅速離開。等到警察到現場時，丙已因傷重死亡。請問甲、乙是否有刑責？(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肇事逃逸罪與遺棄罪之間的競合關係，屬於靈活的出題類型。
------	-------------------------------------

高分閱讀	1.三等考場特刊：第 11 題：肇事逃逸事實，危險駕駛罪，過失致死等競合（相似度 80%） 2.重點整理系列-刑法分則（方律師）（51ML1013），P.3-35~3-40：交通肇事逃逸罪（相似度 85%）
------	--

(一)

1.甲飲酒駕車之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

(1)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

- A.在客觀上，本罪係指行為人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即成立本罪。而所謂其他相類之物，即泛指一切服用後可能產生意識不清，以致影響行為反應，而危及交通安全的物品。而不能安全駕駛，係指行為人之身體及精神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的狀態，於酒醉駕車之案例中，實務上通常係依行為人血液中含有一定酒精濃度作為判斷之依據，惟此僅係證據方法，仍可以反正加以推翻。而動力交通工具係指裝有機械動力設備，非由人力而以引擎驅動之交通工具，例如：汽車、遊艇等均是。
- B.在主觀上，行為人對於其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須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駕駛，或具認識可能性但仍駕駛者。
- C.在本題中，甲服用酒類後仍執意開車，雖沒有一般性的經驗法則可以指出行為人血液中酒精含量在何種程度下，他會知道自己沒有安全開車的能力，惟飲酒後，精神亢奮，生理反應能力與危險判斷能力將大幅減低，應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甲明知如此，卻自恃酒量好而駕車載乙回家，應構成本罪。

(2)甲別無其他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事由。

(3)小結：甲應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

2.甲駕車撞傷丙之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之過失傷害罪：

(1)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

在客觀上，丙受傷係因甲開車撞及所致，甲對於喝酒會導致反應能力與危險判斷能力減低，若冒然開車上路，將可能會發生車禍之情形應有認識，惟甲自恃酒量好，認為以其酒量，雖係酒後駕車，仍不致於發生車禍，屬於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認識過失之情形，甲對於丙之受傷應有過失。

(2)甲別無其他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事由。

(3)小結：甲應成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之過失傷害罪。

3.甲駕車肇事後逃逸之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

(1)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

A.立法理由明示，本罪訂立之目的在於 1.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故於目前實務上認為本罪保護法益為生命、身體安全的保障，為遺棄罪的特別規定。惟另有學者認為，若認本條保護法益為對於生命、身體安全的保障，則本條所欲規範的情形本即有遺棄罪，甚或是不作為殺人罪可以處理，本條訂定之實益盡失，且法條本身以被害人之死亡為要件之規定亦屬矛盾，因對於一個已死亡之人應無施救之意義，故認本條是參考德國刑法 142 條之規定，目的在於排除交通事故證據消失之危險，而使交通事故原因的調查，不致陷於困難重重之境，係用以確保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既然立法者已對其立法意旨明白做出表示，難以做出相反之解釋，故認本條之保護法益在於保障生命、身體安全。

B.在客觀上，行為人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始成立本罪。所謂肇事係指發生交通上的事故，無論行為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甚至沒有過失，只要事故的發生與行為人有因果關係即可。而逃逸係指離去肇事現場，而未留下處理事故的故意。在主觀上，行為人對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及逃逸之事實均有所認識，且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逃逸，即具備本罪故意。

而關於致人死傷之部分，學說與實務均認為此為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就此不必有認識及意欲，否則行為人已是殺人故意。

(2)本題中，甲駕車撞傷丙，於警察到達前即逃離現場，且主觀上對於撞傷丙之事實與未待警察到達已離去現場之事實均有認識，已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甲亦別無其他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之事由，故認甲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

4.甲留下丙於車禍現場即行離去之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之違背義務之遺棄致死罪：

(1)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

A.在客觀上，本條係規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始構成本罪。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無獨立自行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者。所謂依法令或契約，於此處係泛指一切法令而無種類之限制，而契約，實務上認為應以民法規定者為限。而本條行為方式除遺棄之外，尚有不為無自救力之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而因果關係上，需該無自救力之人因行為人不為救助而導致死亡。主觀上，行為人除具有遺棄之故意外，還需認知到其對於無自救力之人具有扶養或保護之義務。

B.在本題中，甲肇事致丙受傷，依據交通規則，甲對於丙即有扶助之義務，丙因遭甲撞傷而倒臥現場，於當時情形已無獨立自行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應屬無自救力之人，甲對於斯時生命有危險的丙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救助，竟自行離開現場，嗣後丙因傷重死亡，丙之死亡係因甲之不為救護行為所致，故甲於客觀上已該當本罪，在主觀上，甲為一領有駕照之人，對於交通規則中肇事者應留於現場協助救護傷者之規定自當知之甚詳，無法諉稱不知，竟然未對丙為必要之救助即自行離開現場，故認甲主觀上具有遺棄之故意。

(2)甲別無其他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事由。

(3)小結：甲應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之違背義務之遺棄致死罪。

5.甲要求乙留於現場佯裝為駕駛之行爲可能構成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頂替罪：

(1)本罪行爲主體限於犯人或脫逃人以外之人，若係犯人教唆他人頂替自己，此爲自行隱匿之延伸，而自己庇護自己乃人之常情，認此時應無期待可能性，故並不構成本罪。甲要求乙留於現場佯裝乙才係駕駛者之行爲，雖係教唆乙頂替自己代受刑事訴追，惟並不構成本罪。

(2)小結：甲不構成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之頂替罪。

6.結論：甲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危險駕駛罪、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與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罪。其中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與 294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罪之保護法益均係對於人之生命、身體的保障，故甲以一行爲同時觸犯保護法益相同之 185 條之 4 與 294 條第 2 項之罪，應依法條競合，論以法定刑較重之 294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罪。故甲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危險駕駛罪與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與 294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罪，就此三罪爲數罪併罰。

(二)

1.乙逃離現場之行爲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

(1)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

本條係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情形，而此處應限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人始可成立本罪。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肇事後之救護義務，由於對於受傷者之救助人人可爲，而且不論係何人於當時對傷者進行救護，其基本之利害關係並無二致，故此處要求肇事之駕駛人對於傷者進行救護並非基於不法意義考量所設之限制。對於具有刑罰效果之法律範疇而言，要求一個人對於不相干之受害者積極施予救護，可能是一種過度的要求，故此處要求肇事者對於傷者進行救助應係基於罪責考量所設之限制要素，而屬於罪責意義的身分或特殊要件，行爲人必須自己具備此一要件始能成立犯罪，不能透過正犯或其他正犯來實現。故於本題中，乙並非駕駛人，不能成立本罪。

(2)小結：乙不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

2.乙答應甲留於現場佯稱其爲駕駛人之行爲可能構成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之頂替罪：

(1)所謂頂替，係指假冒爲犯人或脫逃人，以代替他人頂罪之行爲。於本題中，乙雖答應甲佯稱其爲駕駛者，惟乙事後未待警員到達即先行離開，並未有頂替之行爲，故乙不構成本罪。

(2)小結：乙不構成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頂替罪。

3.結論：乙不構成任何犯罪。

【參考資料】

- 1.高點方律師刑法分則 P.3-29~P.3-40、P.4-124~P.4-125 頁。
- 2.月旦法學教室，第 45 期：P.24~25：目擊與逃逸（盧映潔）
- 3.月旦法學教室，第 113 期：P.28~29：危險駕駛罪（金律師）

三、甲、乙、丙三人退伍後找不到工作，甲遂邀乙、丙一起計劃先由其蒐集各小學學生及家長名單，再由乙、丙分別打電話，佯裝綁架學童，要求家長依其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不然會將學童勒斃，十數次電話共得手三百萬元。請問甲、乙、丙三人是否成立犯罪？又甲向檢察官辯稱其從頭到尾均未參與綁架勒索，警察抓錯人了，是否有理由？(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綜合共同正犯、恐嚇取財、連續犯與數罪併罰等概念，難度不高，應可好好掌握。
答題關鍵	主要考點在犯罪行爲人佯裝綁架學童而要求贖金的行爲究應成立何罪。其餘考點都是刑法總則之重要概念，亦應一併敘及。
高分閱讀	1.司法四等考場特刊：第 12 題：恐嚇取財與贖人勒贖之區別（相似度 30%） 2.重點整理系列-刑法分則（方律師）(51ML1013) P.2-85~2-88：擄人勒贖（相似度 80%） 3.重點整理系列-刑法總則（方律師）(51ML1012) P.2-291~2-336：共同正犯（相似度 70%） 4.經典題型系列-刑法總則經典題型（金律師）(51ML5004) P.2-549~2-555：共謀共同正犯（相似度 80%）

【擬答】

一、甲、乙、丙之刑事責任

(一)乙、丙之刑事責任

1.乙、丙打電話要求家長付錢之行爲，可能成立恐嚇得利罪（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

(1)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成立恐嚇得利罪。而所謂恐嚇，係指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法手段施加於被害人，使其心生恐懼之行爲。然本題中乙、丙打電話給學童家長，佯裝綁架學童而要求其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係帶有詐騙性質之恐嚇行爲，究應成立恐嚇得利罪或詐欺得利罪，容有疑義。學說上有認爲若從詐欺得利罪與恐嚇得利罪之基本構成要件觀之，刑法應是有意以「被害人是否心生恐懼」作爲界定此二罪之適用範圍，若有心生恐懼則係成立恐嚇得利罪；若無則成立詐欺罪。亦有學者認爲可以相對人於其認知，處分財產是否係具有犧牲性質之配合，若相對人知道自己若配合付款，將會造成財產損害，

但仍出於己意配合處分財產，行為人應成立恐嚇得利；若相對人處分財產時，並不認為自己係犧牲者，而是一種心甘情願的處分財產，行為人應係成立詐欺罪。因此，從上述學說見解可知，乙、丙佯裝綁架學童而要求學童家長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應係使家長心生畏懼之恐嚇行為，亦使家長於明知自己若付款將會造成財產損害，但仍出於己意配合處分財產之行為，故該當恐嚇得利罪。又乙、丙主觀上之認知亦符合上述要件，且有不法所有意圖，故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乙、丙無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競合：乙、丙佯裝綁架學童而要求學童家長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之行為，應成立恐嚇得利罪。而其十數次為相同之行為，於舊法時代應成立連續犯。惟連續犯之規定已於民國 94 年修法時刪除，原成立連續犯之案例，若無得依修法理由第四點以接續犯或包括一罪之概念處理之情形，應成立數罪併罰。乙、丙十數次之行為，雖成立相同罪名，惟應侵害不同人之法益，故無包括一罪適用，成立數罪併罰。

(二)甲之刑事責任

1.甲蒐集小學學生及家長名單之行為，可能成立恐嚇得利罪（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

(1)多數行為人間存有共同行為決意與共同行為實施者，成立共同正犯，其刑事責任應以一部行為全部責任認定之。本題中甲雖僅蒐集各小學學生及家長名單，未為恐嚇得利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邀約乙、丙，與其有共同行為決意。且甲蒐集各小學學生及家長名單之行為，為共同行為實施。依據刑法第 28 條之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為正犯，故甲該當恐嚇得利罪之共同正犯。又甲主觀上之認知亦符合上述要件，且有不法所有意圖，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甲無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競合：甲之競合與乙、丙相同，應成立十數次恐嚇得利罪，數罪併罰。

二、甲向檢察官辯稱其從頭到尾均未參與綁架勒索，警察抓錯人了，並無理由。

(一)若甲之答辯係其「未參與綁架勒索」，並無理由。

本題中對甲、乙、丙之論罪，係恐嚇得利罪，並非擄人勒贖罪，並非以實際有擄人行為為要件。因此，甲若係辯稱其未參與綁架勒索，該事實與恐嚇得利罪之成立無關，其辯稱自無理由。

(二)若甲之答辯係其「未參與打電話恐嚇家長」，亦無理由。

刑法上之共同正犯，其意旨在於若行為人間有共同行為決意及共同行為實施者，應使所有行為人負擔相同之刑事責任，並不以每個犯罪行為人皆有實行構成要件行為為必要。蓋依犯罪支配理論中之功能之犯罪支配，雖多數行為人個別行為無法單獨使犯罪實現，惟其犯意聯絡與行為共同之行為，已共同使犯罪實現，且亦同享犯罪之結果，故應共同具有對犯罪之支配力。因此，甲若辯稱其「未參與打電話恐嚇家長」，雖屬事實，然其提供乙、丙小學學生及家長名單，係乙、丙實現恐嚇得利罪所不可或缺之工作分配，故其應負擔恐嚇得利罪之正犯責任，其辯稱並無理由。

【參考資料】

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P.76~86：強盜、恐嚇取財、強制罪既遂或未遂（陳子平）

四、請說明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中所稱「偽造行為」之概念。假設甲將其身分證影印後，將影本上面之出生年一民國 71 年修改為民國 74 年，再影印後報名歌唱比賽，甲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為時事題，是先前於電視上的歌唱大賽鬧得沸沸揚揚的新聞事件。主要考點係在偽造行為之內涵以及適用，為基本題型。
答題關鍵	考點並不多，故於回答第一小題「偽造行為之概念」時應深入說明，再印證於第二小題之涵攝，更易取得高分。
高分閱讀	1.司法三等考場特刊：第 12 題：偽造文書之概念（相似度 30%） 2.重點整理系列-刑法分則（方律師）(51ML1013) P.3-87~3-89：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相似度 95%）

【擬答】

一、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中所稱「偽造行為」之概念

(一)偽造文書罪章所要保護的法益，是文書於法律交易的可靠性、安全性與信賴性，亦即公共信用。蓋若文書有虛偽、不真實之情形，勢必使社會公眾對於文書的信賴產生影響，更礙於社會交往與經濟交易的安全。

(二)因此，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在各國刑法之立法體例中，對於不真正之文書與不真實之文書，皆有處罰之立法例，我國亦同。第一種是形式主義，處罰有形偽造，係身分同一性之欺瞞，文書名義人與文書製作人不同一人之情形，亦可謂是無權冒用他人名義之製作文書行為。在我國刑法以「偽造、變造」規範之，規定於刑法第 210 至 212 條，有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公文書罪及偽造特種文書罪。第二種則是實質主義，處罰無形偽造，重視文書內容之真實性，處罰文書內容與客觀真實不符之情形。在我國刑法以「登載不實」規範之，規定於第 213 條至 215 條，有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從事業務之人登載不實罪。

(三)簡言之，刑法上偽造文書罪章中所稱「偽造行為」之概念有二，第 210 至 212 條之偽、變造，係指有形偽造、無權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第 213 條至 215 條之登載不實，係指無形偽造，製作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之文書。

二、甲之刑事責任

(一)甲以影印方式製作 74 年次之身分證影本之行爲，可能成立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0 條）：

1.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所謂文書，必須符合有體性、文字性、持續性、意思性及名義性。關於影本是否爲文書，學者認爲在現今使用影印機等機械方法製作影本，其筆跡、形狀皆與原本雷同，其信用與社會機能已與原本相同，故應承認其爲文書。實務見解（73 台上 3885 號判例）亦認爲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製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本題中甲以影印方式製作 74 年次之身分證影本，係無變更權而竄改該影本，且其製作行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該當變造私文書罪。甲主觀上之認知亦符合上述要件，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甲無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持變造之身分證影本報名歌唱比賽之行爲，可能成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6 條）：

1.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成立行使偽變造或不實之文書罪。所謂行使，係指行爲人依照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使用之行爲。本題中甲持變造之身分證影本報名歌唱比賽，係以變造之文書充作真正文書而使用之行爲，故客觀構成要件該當。甲主觀上之認知亦符合上述要件，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

2.甲無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競合：甲成立變造私文書罪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兩罪之保護法益相同，皆爲文書之公共信用。而關於論以何罪，學說上認爲兩者應成立法條競合，偽造行爲吸收於行使行爲中，適用行使變造文書罪處斷爲已足。實務上亦認爲，偽變造文書之原意即在行使，其低度之偽變造行爲應爲高度之行使行爲所吸收，故僅論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即可（24 年 7 月決議）。故甲應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參考資料】

月旦法學雜誌第 143 期 P.266~280：論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評最高法院 94 台上 1582 號判決及相關實務見解（吳耀宗）